

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113年度藝文起飛展演行銷勞務採購案」

113年度『藝文起飛 - 原藝綻FUN』團隊分配場次一覽表

序號	類型項目	演出單位	級距	分配場次	分配經費
1	演唱類	拾貳&凡阿楚	A	14	\$84,000
2		少浪	A	14	\$84,000
3		臺玖巴樂隊	B	13	\$78,000
4		Niyaro 文化傳唱團	B	13	\$78,000
5		陸嶼山樂集	B	13	\$78,000
6		原蔚音樂工作室	C	11	\$66,000
7		東方維妮2人組	C	11	\$66,000
8		The Wey Band	C	11	\$66,000
合計				100	\$600,000

序號	類型項目	演出單位	級距	分配場次	分配經費
1	原住民族樂舞展演類	傳源文化藝術團	A	5	\$100,000
2		新世紀文化藝術團	A	5	\$100,000
3		娜祿灣文化藝術團	B	4	\$80,000
4		偶儷芭里文化藝術團	B	4	\$80,000
5		台灣原世紀文化藝術團	C	3	\$60,000
6		台北市原住民婦女會	C	3	\$60,000
7		部落文化藝術團	C	3	\$60,000
8		沓哖瀧岸文化藝術團	C	3	\$60,000
9		復興高中原民社	C	3	\$60,000
10		原聲文化藝術團	C	3	\$60,000
11		東吳大學原民社	C	3	\$60,000
12		國立戲曲學院原民社	C	3	\$60,000
13		飛鼠文化藝術團	C	3	\$60,000
14		達邦文化藝術團	C	3	\$60,000
15		台灣原住民源劇文化藝術團	C	3	\$60,000
16		阿米濃文化藝術團	C	3	\$60,000
17		珍愛文化藝術團	C	3	\$60,000
18		娜奴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團	C	3	\$60,000
合計				60	\$1,200,000

總核定金額

\$1,800,000

備註說明：

一、目前依據審查委員評分『序位合』及『分數』落位級距安排演唱類及樂舞類之各類團隊分配演出場次共計160場次：

(1). 演唱類組依據評選後規劃A、B、C、D三級距：A級分配演出14場次、B級分配演出13場次、C級分配演出11場次，演唱類組團隊每場次演出分配經費 \$6,000元，總場次共計 100場

(2). 樂舞類組依據評選後規劃A、B、C三級距：A級分配演出5場次、B級分配演出4場次、C級分配演出3場次，樂舞類組團隊每場次演出分配經費\$20,000元，總場次共計 60場

二、凡參與本活動，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防疫相關規定，本會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之相關公告辦理；本會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有異議。